

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公告

林连松、杨凤兰：本院受理原告林凤莲与被告林连松、杨凤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证据材料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空白答辩状、民事裁定书。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30分(遇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08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3日)

